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010 年 9 月

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公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科林环保	指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集团	指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宝新	指	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吴江双电	指	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依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1、内部审核机构设置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定了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和质量控制部四级管理制度。

公司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最高决策权力机构，负责制定本公司融资业务的发展战略，并对投行融资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和决策。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是本公司为控制证券发行上市和并购、重大重组项目等其他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而设立的内部控制机构，严格依据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其他投资银行业务申请文件进行内部审核，以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规范投资银行业务运作，防范投行业务风险。本公司内核小组由 9 人组成，其中有 2 名外聘委员分别为熟悉法律、会计的专业人员；其余 7 名为内部委员，包括本公司主管投资银行的副总裁、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人、研究所负责人及具有 3 家以上公司发行上市经验的投资银行人员。

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隶属于投资银行总部，由公司保荐代表人组成，主要对投资银行各业务部承做的项目进行指导和评估，实施内部风险控制。

投资银行业务技术委员会下设质量控制部，承担业务技术委员会决策前需完成的项目调查、分析、审核等基础性工作以及内部沟通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2、项目审核流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初步尽职调查后形成书面立项材料，质量控制部在对项目组报送的立项材料审查后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并提交业务技术委员会。业务技术委员会结合质量控制部的初步意见组织委员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立项的书面审议意见，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并将审核时间延长 3 个工作日。

经审核同意立项的项目，在办理项目协议签署工作前，项目组应按照公司规定将协议文本报综合运营部和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核查，再提交公司合规管理总部审核，合规管理总部审核后出具《合同法律意见》，项目组据此对合同修改并进行协议签署工作。

在项目协议签署后，项目组进场对企业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投资银行总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项目组提交的方案中有异议的重大问题，业务技术委员会将组织委员开会讨论。

在辅导期满，项目组向监管部门申请验收前，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报送的《辅导总结报告》进行复核，并提供书面复核意见提交业务技术委员会审议，业务技术委员会自受理《辅导总结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议工作形成决议。

项目组制作完成IPO、增发、配股和可转债、恢复上市、上市收购等项目申报材料后，将《内核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初稿报送质量控制部并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内核申请书》后提取相关项目资料，经与项目组协商作出项目现场考察安排。质量控制部现场考察后形成考察报告提交业务技术委员会进行预审，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组。

通过预审后，内核秘书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将申报文件及承诺函提交内核秘书。内核秘书准备会议文件，并提前3天通知内核委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组长作为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时，需要达到或超过2/3的内核委员参加方可举行，赞成推荐的票数超过2/3则视同审核通过，因故不能参加的内核委员可以通过《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其他委员投票。

针对通过内核会议审核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将动态了解项目进展状况，项目组应及时向质量控制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技术委员会将予以协商解决。

签字保荐代表人所负责项目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本公司《持续督导制度》所列示的重大问题，在向本公司内核小组和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前，应形成书面报告并报送业务技术委员会讨论，形成专业意见。督导期结束，签字保荐代表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前应报送业务技术委员会审议，业务技术委员会安排至少 1 名委员及质量控制部实施复核。

（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1、立项时间

2008 年 6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技术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审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发行人”）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业务技术委员会应到委员 5 名，实到委员 5 名，分别为赵丽峰、贾广华、刘政、赖步连、曾小军。会议由业务技术委员会主任刘政主持。宋光明副总经理、杨文生副总经理（已不在投资银行总部任职）、项目组成员黄巍（已离职）列席会议。

2、审议讨论过程

业务技术委员会委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资料（包括基本情况表和立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就以下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评估：

- 1) 补缴改制前年份企业所得税问题；
- 2) 科林环保的行业地位问题；
- 3) 关联交易与 2008 年的规范运作问题；
- 4) 2008 年毛利率下降的问题；
- 5) 科林集团商标、专利转让科林环保的问题。

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做了有关答复：

- 1) 补缴改制前年份企业所得税问题

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份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新会计政策审计调增了 2006 年度、2005 年度及 2005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以及转增资本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这部分应补交的因改制而增加的税款，经当地税务机关同意，其中绝大部分已于 2008 年 4 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完成缴纳，剩余少量部分也于 2009 年 11 月全部补缴完毕。税务机关同意科林环保晚缴因改制而增加的相关税款，不会因此向科林环保征收滞纳金，也不因上述晚缴税款事宜而追究科林环保的责任。发行人主要法人股东科林集团也承诺如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改制所得税晚缴问题将来被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

4) 2008 年毛利率下降的问题

2008 年钢材价格一直处于上涨之中，并于 7 月份达到高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是钢材，虽然通过销售合同与采购挂钩方式，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合同签署日与材料购买日、投料生产并完工日因设计及生产的周期性而存在不可避免的一定滞，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受钢材价格上涨而出现下降。

其余问题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二）尽职调查中问题的发现与解决”及“（三）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中已回答。

3、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及审议结果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为赵丽峰、贾广华、刘政、赖步连、曾小军，全票通过。

（三）科林环保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陈建东、刘政、郭玉良、曾小军、韩鹏、毕召君、蔡立、尤存武、杨成娇、吴方、田斌。

2、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于 2008 年 5 月初进场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IPO 申报材料编制阶段

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项目组进场工作后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问卷清单，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控、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等。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科林环保所提供的材料，项目组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上述材料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对检查，对于核对中存在的问题，项目组通过召开协调会、提交备忘录、现场问询、座谈等方式解决或确认。

（2）招股书编制阶段

在占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项目组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要求对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进行编写。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招股书编制尽职调查问卷清单，收集、审核涉及招股书披露信息的行业、法律方面的支持文件，为加深对发行人行业、商业模式、经营风险的理解，项目组进行多次管理层访谈、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顾问交流，为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查阅公司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合同、账簿、凭证等；实地察看或监盘重要实物资产；通过比较、重新计算等方法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同时也向包括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供货商、客户等在内的第三方就有关问题进行广泛查询；项目组与注册会计师、律师密切合作，就重大问题共同商讨解决办法，确保中介机构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陈建东自 2008 年 12 月 25 起至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全程参与尽职调查与招股书编制工作。作为责任方和牵头人，组织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出具备忘录、制定尽职调查进度和分工、全面审阅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履行了管理层访谈、现场实地调查、咨询外部行业专家、工作底稿收集复核等尽职调查程序。

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分析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后，组织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科林环保召开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分工。根据反馈意见收集相关材料补充工作底稿，就所提问题认真组织答复，并按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与修改。尽职调查中，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履行了访谈股东、访谈行业部门、调查工商档案、查阅法律文件等尽职调查程序。

在完成对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后，组织项目人员于 2010 年 7 月进场协助企业进行 2010 年中报审计工作，对申报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在此期间，收到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组织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科林环保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通过查阅宋七棣的任职文件、吴江市及松陵镇的改制文件及地方法律法规等、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收集发行人所在行业信息、访谈发行人的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口头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答复，并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核查事项发表意见。

201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对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审核报告会，根据首次审核报告会要求组织发行人对首次审核报告会要求落实事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保荐代表人刘政自 2009 年 1 月起开始参与前期尽职调查、收集工作底稿，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前，进行尽职调查与招股书编制，履行现场实地调查、咨询外部专家、管理层访谈、复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工作，制定招股书编制进度安排，组织、参与招股书、申报材料编制，与中介机构进行专业沟通。

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分析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后，组织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科林环保召开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分工。根据反馈意见收集相关材料补充工作底稿，就所提问题认真组织答复，并按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与修改。尽职调查中，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履行了访谈股东、访谈行业部门、调查工商档案、查阅法律文件等尽职调查程序。

在完成对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后，组织项目人员于 2010 年 7 月进场协助企业进行 2010 年中报审计工作，对申报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在

此期间，收到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组织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科林环保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通过查阅宋七棣的任职文件、吴江市及松陵镇的改制文件及地方法律法规等、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收集发行人所在行业信息、访谈发行人的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口头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答复，并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核查事项发表意见。

201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对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审报告会，根据初审报告会要求组织发行人对初审报告会要求落实事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5、反馈意见回复阶段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分析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后，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科林环保召开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分工。本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收集相关材料补充工作底稿，就所提问题认真组织答复，并按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与修改。尽职调查中，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履行了访谈股东、访谈行业部门、调查工商档案、查阅法律文件等尽职调查程序。

在完成对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后，本保荐机构组织项目人员于2010年7月进场协助企业进行2010年中报审计工作，对申报文件进行补充和更新。在此期间，收到预审员的口头反馈意见，本保荐机构组织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科林环保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宋七棣的任职文件、吴江市及松陵镇的改制文件及地方法律法规等、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收集发行人所在行业信息、访谈发行人的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口头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答复，并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对核查事项发表意见。

201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对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首审报告会，本保荐机构根据初审报告会要求组织发行人对初审报告会要求落实事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2010年8月30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报送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会后需落实事项的说明》。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部业务技术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业务技术委员会成员为赵丽峰、刘政、贾光华、赖步连、曾小军。质量控制部成员为郭玉良、吴方。质量控制部成员于2010年2月5日至8日，对科林环保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管理层访谈、审阅核查工作底稿全面性、真实性，出具初审意见；业务技术委员会两位审核轮值委员，于内核前全面审阅了IPO申报材料，重点关注了企业盈利模式、未来发展前景、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房建民、赵丽峰、刘政、沈国权、周琪、高上、张爱民、贾广华、赖步连等9人组成，该小组于2010年2月10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科林环保本次发行，参加本次会议的有8人。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申请文件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如下：

7人同意推荐，1人回避表决。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科林环保 IPO 项目的情况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一、（二）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已说明相关内容。

（二）尽职调查中问题的发现与解决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科林环保与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

近三年来，科林环保与吴江宝新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江市宝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4.09	0.45%	562.39	2.39%	296.14	1.99%

（1）上述比例系以营业成本为计算基数；（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

吴江宝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通用件加工业务，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定价标准和其他第三方外部协作加工单位相同。发行人与其交易业务量随公司委托加工规模变化而变化。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发行人对吴江宝新的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56.25%、12.10%和 5.83%，比例逐年降低。发行人为彻底解决此项关联交易，2010 年 1 月 28 日，科林集团与现吴江宝新的股东莫明生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吴江宝新股权全部转让给莫明生先生，2010 年 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莫明生为吴江宝新的股东，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转让完成后此项关联交易将为一般商业交易，此项关联交易问题得到解决。

2、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中包括“除尘器研发及技术服务”等明显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

在 2007 年 11 月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与除尘器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集中于科林环保，但 2007 年 6

月（发行人改制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定制一套除尘器产品，最终由科林集团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期因工程项目延期至 2009 年，且无法变更合同执行，所以科林集团的营业范围中一直包括“除尘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除尘机械设计咨询”等相关内容，在科林集团与宝钢的合同履行完毕后，科林集团就立刻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目前营业范围中已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资产过户和转移手续办理问题

科林环保整体变更后，发起人出资的相关资产中除一项注册商标在办理变更手续过程中外，其余资产的过户和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但从科林集团受让的商标、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尚未办理变更。为了保证科林环保资产的独立与完整，本保荐机构以备忘录的形式提醒科林环保加速办理上述事宜，目前，除部分商标因审批程序周期较长的原因尚在变更过程外，其他资产权属变更工作业已完成。

4、集体资产产权确认问题

科林环保前身为集体企业，根据上市要求，其历史沿革和股权变化过程必须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本保荐机构入场后，就积极推动发行人办理该等审批手续。经过审批核准，科林环保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2010]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原控股股东改制合规性的函》，确认“科林环保前身和原控股股东科林集团的改制、集体资产处置和历次股权转让等行为经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5、关于部分年度营业收入、成本的原始报表数与纳税申报数存在一定差异的问题

本保荐机构关注到 200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原始报表数与纳税申报数以及 2008 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原始报表数与纳税申报数存在一定差异，经核查，该差异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报税人员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将当年已开发票的预售款纳入应税收入，并填列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销售（营业）收入”项目中导致的，当地税务部门已对差异原因、差异的具体数字情况出具了说明文件，发行人也出具了差异数据的说明，本保荐机构认为这一差异不影响发行人最终所得税的申报金额，也不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关于引进的战略投资者与科林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问题

科林环保 2008 年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了一位战略投资者——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了规范发行人的治理结构，避免同业竞争与关系交易，防止利益输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海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并查阅了上述战略投资者的法人股东的章程以了解其终极自然人股东，要求科林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文证明与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利益上的关联关系。

7、科林环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问题。

通过保荐机构的辅导，科林环保上述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系统的了解。但经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作为上述人员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针对该问题，我公司在辅导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对上述人员的培训与辅导，使科林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一个更系统、更全面的认识和掌握。

（三）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科林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审核会议。在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提出了以下重点问题，项目组对于上述问题进行了相应的落实与答复，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方面的问题

（1）发行人有两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计入无形资产不合理

答复：目前两块土地当中已有一块土地取得土地证，另一块土地已根据内核委员会意见，将土地出让金调整为预付账款，该块土地不再计入无形资产。

(2) 发行人 2009 年度在产品和预收账款较 2008 年降幅较大, 未来订单是否有保障?

答复: 公司 2009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08 年末减少 29,450,676.89 元, 其主要原因为 2009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 公司本期预收货款较前期下降所致。

本保荐机构项目人员通过咨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与主要客户沟通, 了解到发行人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有一定的保障。随着全球市场的复苏, 公司的订单将会进一步的增长。

(3) 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它公司, 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复: 公司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袋式除尘器产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及品牌知名度较高, 另一方面是公司长期注重成本管理。

2、独立性方面的问题

(1) 2007 年度发行人与科林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有依据证明?

答复: 项目组成员核查了科林环保与科林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 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 询价单, 往来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组成员认为:

科林环保与科林集团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依照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 且按照市场原则公允定价,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具有独立性。

(2)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始终位于供应商前 5 名内, 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答复: 项目组成员核查了科林环保与吴江双电的关联交易情况, 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 询价单, 往来凭证等相关资料。项目组成员认为:

科林环保与吴江双电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依照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 且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具有独立性。

3、业务方面的问题

（1）发行人行业地位有无可靠依据？细分行业地位应在竞争优势当中明确出来。

答复：发行人行业地位的依据出处为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出具的《中国袋式除尘器行业发展报告》，并且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出具了相关证明。根据内核委员会意见科林环保在细分行业地位已在招股书竞争优势部分补充披露。

（2）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有规避手段？

答复：针对这一问题，项目组成员深入分析后认为，发行人主要材料为钢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有影响，但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随之变化，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波动的影响。

科林环保通过销售合同与采购挂钩方式，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针对国内外市场的特点，科林环保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一是致力于加强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推广力度，二是对不同的袋式除尘器产品采取了不同的经营策略，通过进一步提高自身产品技术水平和品质，优化产品的性能和机构，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尽量通过差异化竞争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袋式除尘器产品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性条件，申请文件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它证券服务机构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进行多次沟通并通过召开协调会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本保荐机构注意到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所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出具验资机构声明，经核查，情况如下：

因天华中兴于2008年初分立，人员、资产、业务发生较大变动，无法出具《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鉴于此，发行人审计机构及增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80112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复核，复核认为：发行人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与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38-03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还出具了《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声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之“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1238-03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该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过上述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做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郭玉良
郭玉良

2010年9月6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陈建东
陈建东
刘政
刘政

2010年9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赵丽峰
赵丽峰

2010年9月6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房建民
房建民

2010年9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房建民
房建民

2010年9月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石保上
石保上

2010年9月6日

保荐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股的 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国有股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

特此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建东

陈建东

刘政

刘政

